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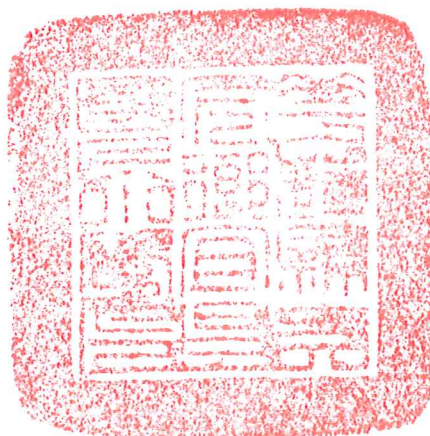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宜國人字第11000027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、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及本校110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109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)錄取名單如下：
  - (一)普通班諮商輔導專長代理教師：正取 游賀凱。
  - (二)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(預估實缺、編制外合理員額)：
    - 1、正取1：柯卉蕸。
    - 2、正取2：彭怡莓。
    - 3、備取：林恆卉。
  - (三)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代理教師：
    - 1、正取：李詩云。

2、備取：顏安柔。

(四)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：

1、正取1：蔡宛芸。

2、正取2：陳毓文。

3、正取3：梅琇雯。

(五)普通班代課教師(自然)：正取 徐伯宏

(六)普通班代課教師(體育)：

1、正取1：廖睿傑。

2、正取2：郭彥旻。

3、正取3：李浚源。

二、上開正額錄取者，應於110年7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9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（含身份證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）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成績順序填寫志願缺額。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錄取資格；如期報到者，予以聘任。

三、訂於110年7月6日（星期二）賡續辦理第4次招考【110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報名】。

四、本次甄選尚餘缺額如下：

(一)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(編制外合理員額)：1名。

(二)普通班代課教師（生活）：1名。

校長 李 國 明